

个体家庭生存和发展载体分析

——基于中国历史和现实

王跃生

内容提要 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社会载体。近代之前,宗族、邻里、村落、社区及特定的“会”与“社”是与个体家庭具有功能关系的主要载体。新中国成立以来,土地改革及之后实行了25年的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向农村个体家庭及其成员提供就业、生活资料、困难救助、医疗服务及子女基础教育的综合载体;城市家庭则以单位制的家属区及其邻里为基本依托,子女入托、接受基础教育也以就近为主。然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体之后,宗族组织缺少重建的条件,劳动力逐渐开始大规模向非农领域转移,邻里、宗族对个体家庭的承载功能弱化。2000年之后,商品房小区成为城市居民家庭载体的主导形式,而子女入托、接受义务教育和养老这些家庭所需在新建小区的社区层级供给不足;邻里关系出现“虚化”现象,家庭成员难以从中获得实质性帮助。由于家庭载体建设与民众生活质量、基层社会治理密切相关,因此,这一问题也就成为一个需要重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关键词 宗族 血缘 家庭 社区层级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1000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 100028

DOI:10.13858/j.cnki.cn32-1312/c.2019.04.009

无论历史时期还是当代社会,绝大多数人都以一个具体的生活单位——家庭为依托,而家庭又难以独存于世或与外部社会相隔离,往往需要依托多个家庭所形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组织(载体)生存和发展,这些载体及其形态因时有别。就目前而言,对个体家庭类型、成员关系的研究已经很多,但对不同时期家庭载体的形态、功能及其变动的研究则比较少。本文将以制度为视角,分析不同时期家庭载体的形成方式、类型和作用,提升对载体及其演变的理论认识,揭示当代家庭载体变动中出现的问题,探寻家庭小型化、核心化和老年“空巢”、独居增多时代改进载体建设、满足个体家庭发展需求的途径。

一、个体家庭承载体的理论认识及相关研究说明

(一)个体家庭承载体的定义

本文所言家庭承载体是指个体家庭及其成员在生存、发展过程中所依托的邻里、亲属和村落、社区等组织,这些承载体往往由数个、数十个、上百个甚至更多的家庭所构成,其所承载的家庭具有居住相邻、较近的特征。作为一种组织,它能为个体家庭的特定需求提供具体或实质性的帮助,为其成员生存、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个体家庭承载体的基本类型

在中国社会中,家庭承载体类型有多种。大部分历史时期,能够成为个体家庭基本承载体的组织主要有:同姓血缘亲属所形成的宗族,血缘和非血缘成员混居形成的邻里,在此基础上扩展而成的村社。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则有具有业缘性质、以职工工作单位为基础形成的家属生活区或不同从业者家庭混合而成的居民小区等形式的家庭承载体。一般来说,家庭承载体具有相对稳定的形态。不过从纵向、宏观视角看,承载体也有随时代演变而变化的特征,这在中国近代以来表现得更为明显。在同一时期的不同区域内,人们所依赖的基本生存承载体往往不同。民众世代相守之地,同姓血缘亲属形成共同聚落,宗族及其组织成为个体家庭及其成员所依托的主要力量;在新移民地区,宗族组织比较薄弱,邻里和村落组织的帮助对个体家庭更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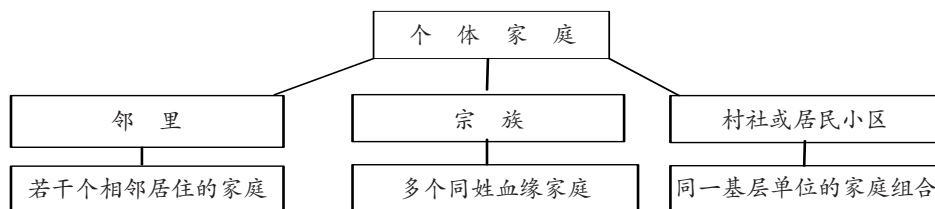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承载体结构类型

由图1可见,不同形式的家庭承载体均是个体家庭的一种聚合形式,反过来又成为个体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然而,邻里、宗族和村社(居民小区)所包含的家庭数量及范围是不同的。对个体家庭来说,相邻居住者一般有三五家;宗族所包含的家庭有多有少,有几十户者,也有上百甚至更多者。多数情况下邻里多为同宗家庭,即邻里家庭和同宗家庭具有一致性。村落和社区范围更大一些,中等村庄达到上百户以上。就当代而言,城市为五方杂处之地,家庭户及其成员多为从外地迁入者,同城亲属家庭只有有限的几家,很难形成宗族承载体。

在这三种形式的承载体之外,还可能还有其他类型,如在传统社会,个体家庭为了特定目的(如婚姻和丧葬协助)与邻里、宗族和村落(社区)范围的特定成员组合成“会”和“社”,互助目的比较单一。这也可视为家庭承载体的一种类型,属于有专项功能的承载体。

(三)个体家庭承载体的形成方式

家庭承载体大体上分为靠家庭自我力量形成和依赖外在官方力量推动形成两种形式。宗族及其组织多基于同姓血亲观念和意识所形成,但需要族内有威望有能力者倡导;村落、社区组织这些跨血缘、跨亲族组织往往借助官方力量形成。邻里关系则有正式和非正式两种,非正式者因彼此有互助、安全等需求所形成,正式者也是在官方力量或半官方力量推动下建立,具有官督、民众自我管理特征。至于特殊功能的“会”“社”则是由个体家庭成员与有共同目标者所组合而成的。

(四)个体家庭承载体的功能

一般情况下,个体家庭往往以一个或多个承载体为基本依托,其所包含的个体家庭形成互助共同

体。当有多个不同类型的载体并存时,它们均对个体家庭具有某种支持功能。如传统宗族是个体家庭的基本载体,但在多个异姓宗族所组成的村庄,邻里和村庄组织也具有对家庭的承载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载体看似对个体家庭具有帮助作用,但实际上徒具形式。如当代城市居民小区邻里之间多处于互不往来状态,那么,这一载体便成为“虚载体”,或者说形式载体,而非“实载体”。

将传统时期和当代社会所形成的载体对个体家庭的功能作用加以概括,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生活资料短缺时的救助功能。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农民家庭食物等生存资料短缺,灾荒年份更为严重,若能从不同的载体中获得救助,则有可能渡过难关,不至于离乡背井。二是重要生命阶段出现困局时的扶持功能。一些个体家庭及其成员常会遇到自身难以应对的生命节点事件,如传统社会贫困家庭子弟因穷失婚、老年成员去世无力操办丧葬。其中后一种可谓“急迫”之事,往往需要邻里、亲族组织提供帮助。三是抵御外来风险功能。个体家庭遇到战乱、偷抢等危及成员生存及财产安全的事件,需与邻里、村落或宗族内的其他家庭形成互保组织,共抵风险。四是邻里纠纷化解功能。多个个体家庭长期共处于一个环境中,财产纠纷、日常交往矛盾不可避免。载体及其管理者从中调解,则可减少冲突,使乡里保持稳定。五是协助家庭抚幼、养老功能。在传统时代,抚幼、养老均是在家庭内完成。而在现代社会,由于夫妇普遍就业,成年子女不仅广泛就业,而且与父母异地居住情况增多,故而有抚幼、养老责任的个体家庭,对居家附近的幼儿园、小学、养老院等设施的需求增加了。六是教育扶持功能。子女教育往往非个体家庭所能承担,它需要不同层级的载体汇聚成公共力量才能承担。传统科举时代,宗族组织所起作用显著;而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当代,个体家庭成员对载体的教育设施功能提供有了更多需求,子女就近入学可直接减少父母等亲属的接送时间,降低养育成本。七是日常生活互助功能。传统社会市场经济欠发达,个体家庭临时缺乏之物则向邻居借用,待买到后再归还;或自家缺少的生产、生活工具也可向邻居借用。由此形成一个密切的“互通有无”网络。

上述功能可概括为两大类:一是生存功能,与家庭及其成员的基本生存需求有关,如遇到生活资料短缺、丧失劳动能力、人身和财产受到威胁等问题时,载体能提供救助和保护;二是扩展功能,如子女教育、抚幼、养老等服务或设施的提供等,它们并不像生存功能那样关系到个体家庭的基本维系和延续,但若从中获得相应支持,将有助于提高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的发展能力和生活质量。

家庭载体的功能具有较强的时代特征,因时而变。有些功能在传统时代比较突出,当代却弱化了。这并非个体家庭不需要载体了,而是有了替代方式。有些功能家庭对其需求增大了,但载体没有跟进并形成供给服务。

(五)个体家庭载体既有研究

家庭载体研究的主要目标是考察个体家庭与载体之间的关系,分析载体对家庭发挥了哪些具有帮助功能的作用,即把两者结合起来进行探讨。客观而言,目前具有这一视角的研究是比较少见的。至于将个体家庭与载体的关系放置于现代转型社会背景之下进行研究更是比较缺乏。

梳理已有文献我们看到,目前学界有关宗族组织、乡里组织、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经济组织、当代城市的单位制和社区等基层社会组织的研究涉及了这一问题,这无疑有助于认识其对民众生存和发展的影响。如宗族研究者关注血缘组织在族内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的生存救助、科举教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1]。

[1]冯尔康:《中国宗族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北京〕《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唐力行:《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结构》,〔北京〕《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王文涛:《汉代民间互助保障的主体——宗族互助》,〔哈尔滨〕《学术交流》2006年11期。

有的从乡村治理角度探讨家庭、宗族和乡里组织之间的关系^[1]。还有学者探讨1956年至1982年集体经济组织时代家庭户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及集体经济制度下代际关系的特征;分析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单位制及当代社会变革之中城市邻里关系的新表现及其问题等^[2]。在笔者看来,已有研究仅在对不同形态社会组织分析时涉及其对家庭的影响,但尚未将两者的关系或互动作为中心问题进行探讨,更缺少将这些组织明确为家庭的承载体加以研究的视角。

本文试图将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主要从制度角度分析不同时期家庭承载体的变化及其原因,探讨当代家庭小型化、核心化和社会转型阶段,城乡家庭承载体变动特别是弱化表现,以及存在哪些问题,进而提出政策建议。

二、传统社会个体家庭承载体及特征

在中国,近代之前绝大多数人以乡土村落为居、以农耕为业,同姓血缘亲属相互依存,结成了紧密的团体,即宗族,它是个体家庭最基本的承载体。然而,血缘关系成员人口数量有大有小,关系有近有远,多数聚落不是同一宗族成员所组成。比如,在北方地区,因人口迁移,多姓村居多。因而,这就需要超越宗族的承载体,即不同形式的邻里、村落组织,它往往需要官方力量推动其形成。由此,在传统时代,民众家庭的承载体实际有两类:一是血缘组织,一是非血缘组织。不过,在乡土社会,非血缘组织会受到血缘组织的影响。笔者的基本认识是,传统时代血缘宗族组织是个体家庭的基本承载体,邻里和村庄则是辅助或次要承载体。下面对两者所发挥的承载体功能做具体分析。

(一)宗族组织对个体家庭所发挥的承载体功能

宗族是同姓血缘亲属组织,由来自同一先祖的后代所组成^[3]。在非血缘的社会组织不够发达时,若个体家庭遇到生存困难,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宗族成员及其组织给予帮助。对宗族在个体家庭生存中的作用,东汉班固有形象表达:“宗者何谓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礼记》曰:宗人将有事,族人皆侍。侍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长和睦也。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也。”^[4]来自同一祖先者因尊祖而知为具有同源关系之人,进而心生亲爱意识;已经分爨、分家的族人生活单位聚集成村落,在生养、死葬等活动中相互协助。宗族通过家规等制度惩罚恶行,倡导善举,宗族内各个家庭“吉相庆,凶相吊,患难相恤,出入相友”^[5],承载体的作用体现出来。

1. 宗族承载体的形成和维护

宗族承载体的形成既有血缘成员聚居这一自然因素,还需有组织形态和物质基础,如此才能发挥承载体的作用。宋元以来,祠堂及其祠产设立受到宗族重视。经过多代人较长时期的贡献,一些宗族组织积累了一定数量田产等资源,进而可对族人予以实质性帮扶。正如清人张永铨所言:祠堂者敬宗

[1]曾宪平、谭敏丽:《家庭、宗族与乡里制度:中国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2]张秀兰、徐晓新:《社区:微观组织建设与社会管理——后单位制时代的社会政策视角》,〔北京〕《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李汉林:《变迁中的中国单位制度——回顾中的思考》,〔上海〕《社会》2008年第3期;贺霞旭、刘鹏飞:《中国城市社区的异质性社会结构与街坊/邻里关系研究》,〔西安〕《人文地理》2016年第6期。

[3]同姓血缘亲属范围较大,为缩小范围,一般将其限定为始迁祖的后人。

[4]班固:《白虎通》卷8,宗族。

[5]〔明〕叶盛春主修:《(安徽祁门)沙堤叶氏家谱》凡例,陈建华、王鹤鸣主编《中国家谱资料选编》凡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8页。

者也,义田者收族者也……子姓之生依于食,食则给于田,无义田则无以保生者,故祠堂与义田原并重而不可偏废者也^[1]。

2. 宗族载体对个体家庭的主要帮扶内容

(1)对困难家庭和特别困难群体予以救助。在近代之前,因面向全体民众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故个体家庭在灾荒年份生存出现危机或单个家庭成员遭遇疾病等困难时,宗族内其他家庭及组织的帮助有助于其摆脱困境。明朝人王士晋在《宗规》提出“亲族当睦”,其中有“四务”: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竞^[2]。这“四务”中,前三项均为对弱者、困者的支持。清代广东开平县的宗族组织规定:若遇大荒,则计丁发给口粮,此恤贫也^[3]。

一些宗族将特殊困难群体,如守节者、孤寡者、残疾有病之人作为重点照顾对象。按照明朝万历年间江苏丹阳韦氏续谱凡例:凡守节者,或有不能自存者,通族务宜矜恤保护之^[4]。清朝光绪安徽绩溪县南关许余氏要求族人:凡家贫孤儿寡妇与痲瘵残疾,及年壮遇灾遇病、素行归真、衣食无赖而无服亲者,祠董拨祀租以赈之。如祀租无余,于合族上户及其近房派送月米。在节妇则尤当加礼,其寡妇与痲瘵残疾俱赈之终身^[5]。宗族组织拥有公产及其收益才有可能救助弱者及其家庭。当然,在生活资料整体短缺时代,宗族内家庭之间的互助能力也是有限的。若本宗族多数家庭赡养其成员尚感不足,就无能力救助其他困难者,甚至有冷漠相待者。因而不应对宗族及其组织的助困行为估价过高,在宗族组织缺少土地等可支配资源的北方地区尤为如此。

(2)婚丧协助。婚嫁资助。婚姻、生育事关个体家庭延续、人口再生产问题,最为人们所重视。经济困窘之家常无力为子弟操办婚事,故有宗族组织要求族人相助。明代浦江郑氏规定:族人“不能婚嫁者,助之”^[6]。清朝道光年间,苏州济阳丁氏制定义庄规条:族中无力婚嫁者,由本房长报庄娶妻日期,贴钱七千^[7]。应该承认,这些都是有义庄等公产的宗族才能做到。

丧葬扶持。近代之前,家人丧葬过程与繁缛的礼仪相伴,花费不菲,无财力常感力不从心。清代广东开平县一些宗族规定:同族家贫无力丧葬,必助以棺金^[8]。或有其他助葬规定。康熙离石于氏族规要求族人:族中有婚丧大事,照常行礼,不分亲疏。如人不到而礼仪到者,免议。若人与仪俱不到者议罚,贫而无告者不在此格^[9]。这里的“礼仪”实际是份子钱,它也具有助族人办丧事的作用。

(3)教育、科考扶持。应该说,近代之前宗族对个体家庭成员的教育、科考协助无疑是载体的一种扩展功能,它并不像生存问题那样急迫。但在一些有经济实力的宗族看来,培养子弟走科举之路也是提高宗族影响力的一条重要途径。一些家庭有聪慧好学子弟,但经济条件差,宗族组织提供帮助则可减轻家庭压力,使这些子弟有成才机会。在南方地区,宗族祭田收益除用来祭祀祖先之外,助学、助考成为主要去向之一。广东新安县:邑中旧族,祠有祭田,有赡学以给子孙之为诸生者,有卷资以给童

[1]张永铨:《先祠记》,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66,礼政13,祭礼上。

[2]王士晋:《宗规》“宗族当睦”,陈宏谋辑《五种遗规》卷2,训俗遗规,〔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年版,第239页。

[3]道光《开平县志》卷3,风俗。

[4][明]韦学等纂修:《(江苏丹阳)延陵韦氏族谱》凡例,陈建华、王鹤鸣主编《中国家谱资料选编》凡例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6页。

[5]光绪绩溪《南关许余氏惇叙堂宗谱》卷8,《惇叙堂家政》。

[6]宣统浦江《郑氏义门规范》。

[7]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8-263页。

[8]道光《开平县志》卷3,风俗。

[9]康熙离石《于氏宗谱》卷5,族规。

试者,有路费以赠公车者^[1]。番禺县:宗族置祭田、书田,岁祀外,余给支嗣,膏火、应试卷金^[2]。增城祠田收益除用于祭祀外,首先用于教育,所谓“岁收其息,以供春秋之事,有余则给其子孙之向学,而贫者能应试具资斧焉”^[3]。

(4)维护族人财产生命安全。在动乱年月,地方秩序被破坏,民众财产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以宗族为单位形成互保单位,抵御抢劫和杀戮,使族内家庭成员得以生存下来。有记载说,东汉末年战乱频发,宗族内家庭结成团体,成为自保的主要手段。如许褚曾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4]。至明清时期,宗族自保组织更为发达。清代福建诏安县:四都之民,筑土为堡。雉堞四门如城制,聚族于斯,其中器械俱备^[5]。

由上可见,在观念和规则上,宗族是一个很强的利益共同体,一些有族产的宗族制定有救助族人的规范;在战乱岁月,宗族成员组成防御体系,其对个体家庭的生存帮助甚至要大于食物救助。宗族组织或有威望之人不断向族人灌输互助意识,尽管多数宗族无力向族人提供普遍和规范的福利,但其引导意义和价值是不可忽视的,在个体家庭生存、发展的关键阶段能起到帮助作用。

(二)邻里或乡里组织对个体家庭的承载功能

1. 邻里或乡里组织对家庭的承载功能

邻里是相对于个体家庭的居住位置而言,相邻者既有本族之家,也有非本族之人。即使是同宗族者,作为邻里的宗人在互助方面的功能也表现得更为直接。就现有文献来看,先秦时期大宗法制度之下,一般平民的宗族组织形态尚不健全。对个体家庭而言,邻里的互助作用更受重视。孟子对邻里这个承载体所应发挥的功能有很高的期许:民众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6]。直至东汉时,班固仍将井田制视为理想的生产、生活互助组织,并希望官方加以利用:理民之道,地著为本……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7]。井田制虽具有理想色彩,但其对邻里承载体在个体家庭生存中的扶持作用应予以充分肯定,“井一为邻”中“为邻”就是最好的说明。一井八家互为邻居,具有多种相互支持功能。

邻里本是居住相近家庭所形成的、具有地缘特征的交往群体,往往不具有组织形式。但一些思想者认为邻里是社会组织的基础,试图将各个松散的家庭单位建设成相互制约的团体。按照《周礼·司徒》记载,远郊之内为六乡,六乡之民,“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谏。五州为乡,使之相宾”^[8]。这实际是汉代思想家的一种理想,冠以“周礼”之名,表明人们意识到个体家庭需要有一个互助的承载体为依托。

从先秦至明清时期的制度看,官方的确在做这方面的努力,不过其对邻里组织建设的重视更多地出于治安考虑,即重在约束民众行为,在村落形成相互监督、制约环境。这种组织虽然可称之为一种承载体,即管理载体,但对家庭的生存载体作用有限。当然其客观上也有为个体家庭提供安全保卫的职能。如汉代的什伍制,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

[1]嘉庆《新安县志》,风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下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738页。

[2]同治《番禺县志》卷3,风俗。

[3]嘉庆《增城县志》卷1,风俗。

[4]《三国志·魏书》卷18,许褚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42页。

[5]陈盛韶:《问俗录》卷4,诏安县,〔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第85页。

[6]《孟子·滕文公上》,朱熹《四书集注》,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70页。

[7]《汉书》卷24上,食货志第四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19页。

[8]《周礼》,大司徒,〔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2-23页。

以告监官^[1]。唐代的邻保制:四家为邻,五家为保。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村坊邻里,递相督察^[2]。宋代的保伍制,“令诸乡各严保伍之籍”:有盗贼则五家鸣锣挝鼓,互相应援;或遇差役起夫、水旱赈济,皆可按籍而知,诚非小补^[3]。一直到明清的牌甲制: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长,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所往,入则稽所来^[4]。

那么,当时有无“实体”型的邻里互助组织?明清时期,一些地方官员通过建立“乡约”组织,倡导互助行为。黄佐所订“乡约”规条中有“患难相恤”七种,即在邻里遭遇水火、盗贼、疾病、死丧、孤遗无依、诬枉、生活贫乏等困难时,及时救助^[5]。一些宗族组织在强调族人互助的同时,也倡导乡邻互济之行。浙江余姚周行景氏族规:邻里居处,同姓固当雍睦,即异姓亦须融洽,然后守望相助,缓急可资,庶几助人人助,毋同秦越,以致弃人人弃^[6]。

总体而言,相对于宗族,邻里给予家庭的规范性帮助要弱一些。但它也有及时的一面,“远亲不如近邻”就是人们的一种切身体会。这在宗族力量相对较弱的移民地区,作用更为突出。而在民众世居之地,宗族和邻里对个体家庭的帮助作用常常是相辅相成的。

2. 乡里组织及其功能

(1) 专项助民形式——社仓。正如前言,食物短缺是近代之前民众生存所面临的重大问题。灾荒发生之际,个体家庭若能获得及时救助,则可度过危机,安居乡土。翻阅史籍可知,在广大乡村建立社仓兴起于隋唐时期,它具有官督民办的性质。隋开皇五年,政府下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其收储方法是“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7]。唐代,太宗时社仓的功能与隋朝相同,对民众的救济方式是,“凶荒则有社仓赈给,不足则徙民就食诸州”^[8]。元朝则设有义仓,社置一仓,以社长主之,丰年每亲丁纳粟五斗,驱丁二斗,无粟听纳杂色,歉年就给社民^[9]。明朝嘉靖年间的社仓规则为:“令民二三十家为一社……每朔望会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岁还仓。中下户酌量赈给,不还仓”^[10]。二三十户为一社,基本上相当于一个小的村落,或者大村的一个宗族。社仓也具有救助当社家庭的载体功能。但其实施在各个朝代难以始终如一,常因管理不善而废弃。

(2) 民间互助组织——“会”与“社”。从民间角度看,邻里之间虽有互助功能,但它并非义务,属于自愿性质,作用有限。为弥补其不足,具有专项功能的“会”与“社”便产生了。它旨在弥补邻里、宗族、村落、社区对个体家庭所遇具体困难无力解决的不足。

婚姻协助之会。清朝嘉庆年间,河南河内县:乡居农民遇有婚丧等事则鸠集钱会,动辄数十人及百余人不等,赖其集腋以济燃眉^[11]。清末山东东阿有“登科社”:贫寒之家,每因经济困难不能为子婚

[1]《后汉书》志第28,百官5,[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5页。

[2]《旧唐书》卷48,食货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089页。

[3][宋]不著撰人:《州县提纲》卷2,户口保伍。

[4]《清史稿》卷120,食货,[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481页。

[5]黄佐:《泰泉乡礼》卷2,乡约。

[6]景怀燕纂修:《(浙江余姚)余姚周行景氏宗谱》,陈建华、王鹤鸣主编《中国家谱资料选编》家规族约卷(下),第981页。

[7]《隋书》卷24,食货,[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84页。

[8]《新唐书》卷51,食货,[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44页。

[9]《元史》卷96,食货上,[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467页。

[10]《明史》卷79,食货,[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26页。

[11]王凤生:《河北采风录》卷3,河内县水道图说。

娶,故于其子幼稚时,即约集同志数十家,结成一家。嗣后无论谁家之子结婚,众社友咸为辇钱若干,以济其婚娶之费用。俗谓娶妻为“小登科”,故名此社为“登科社”^[1]。

丧葬互助之会。在民间社会,为去世尊亲操办丧事,不能草率,但这对财力不足的中下等民众来说则是一种不小的负担,个体家庭之力难以应对,因此建立互助组织。河南荥阳:家有戴白老亲,则十人为会,每月敛钱若干数,因母得子,一家有事,以举钱赙之,九家且效奔走焉^[2]。天津一带:民间小户,每有因父母年老,预立一社,以便父母亡故时互相扶助,名为荣寿社^[3]。四川金堂县则有“孝义会”,亲友醮金以助,分年增息偿还,“俱极便于贫民”^[4]。湖南巴陵县也有此会:贫户治丧多有会。其法,先约家有老亲者十人,定醮钱若干,遇丧则开之,故变起仓促,亦稍克成礼^[5]。个体家庭以这种自组织形式解决单个家户不能承办之事。

就总体而言,宗族及其组织是近代之前个体家庭依赖的最大承载体,无论是家庭及其成员基本生存问题,还是成员发展问题,其所能求助的主要是宗族;其次是邻里,在突发性事件中,邻里可以提供及时帮助;村落重在按照官方要求管理民众,在抵御安全风险中具有作用。可以说,近代之前的家庭承载体具有以血缘(宗族)、地缘(邻里、村落等)为主和以民间为主的特征,家庭从中可获得不同形式的生存帮助。由于在当时社会,抚幼、养老这些扩展功能主要在家庭内由父母、子女承担,子弟接受教育、参加科举考试并不普遍,因而对扩展功能的需求也不强烈;所以,近代之前个体家庭最希望从不同形式的承载体获得生存帮助。

总体上看,在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时代,中国人口发展虽经历了颇多曲折,却能不断增长,与这种承载体及其功能发挥有直接关系。当然,若遭遇大的灾荒和战乱冲击,个体家庭所依托的承载力也会瓦解,从而以个体家庭形式或与宗族、邻里其他家庭相携踏上寻求新的生存空间之路。

三、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80年代初新公共组织对个体家庭的承载功能

相对于近代之前的传统社会,新中国成立后家庭承载体的最大变化是,血缘宗族为主的承载体让位于政府直接推动所建立的对家庭及其成员具有高度约束力的公共组织——在农村为高级社和人民公社下的生产队,在城市为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及其所建立的职工家属居住、生活组织。这些公共组织不同于传统时代松散的邻里、村落组织,具有影响家庭及其成员生存质量的作用,在农村尤为如此。

(一)农村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的家庭承载体

在近代之前,我国农村民众的耕作等经济活动一直以个体家庭为单位,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劳动力或土地资源不足的家庭常感生存困难。直至1950年前后,土地改革实行之下,乡土社会农民家庭的承载体才开始发生重要变化。为使大量无地、少地农民获得耕地、住房等基本生存条件,《土地改革法》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还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这里的祠堂土地即由宗族组织所支配的土地。由此,宗族失去了发挥作用的经济基础,而在政治上它又是新政权约束和控制的对象。

[1][3]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16页,第759页。

[2]乾隆《荥阳县志》卷2,风俗。

[4]道光《金堂县志》,风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上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1年版,第16页。

[5]同治《巴陵县志》卷11,风土。

在政府看来,农民家庭的个体经营模式将会导致贫富两极分化,故土改后不久即开始引导其走合作经营之路。鼓励农民家庭互助合作,包括实行临时性互助、建立常年互助组、组成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合作社等三种层次不同的做法^[1]。

1956年高级社和1958年人民公社组织的建立彻底改变了个体农民家庭的传统载体形式。根据集体经济制度规则,土改后分给农民家庭使用的土地和大型农具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人民公社逐渐发展为三级所有(生产队、大队和公社)模式。其中大队以行政村为单位,下辖若干个生产队;生产队由居住相近的三四十个家庭户组成,直接组织农民进行生产活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那么,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家庭的承载作用有哪些?

1. 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家庭劳动力就业所在

由于土地归集体所有,以往耕种自有土地或租佃他人土地获取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被改变。集体组织——生产队有责任为家庭劳动力提供劳动机会,家庭劳动力借此获得报酬。

2. 家庭成员从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生活资料

在集体经济时代,生产队为其所辖家庭户成员提供粮食、棉花、油料、蔬菜等生活用品。其分配方式各地不一,有的采用“人七劳三”、有的为“人八劳二”,即采用劳动力和家庭户人口数两者兼顾的方法分配粮食,向家庭人口而非家庭劳动力倾斜。

3. 丧失或劳动力不足的家庭从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照顾和救济

每个时代都有困难群体需要家庭外力量的救助。在集体经济时代,直接由政府机构给予农村困难家庭的救助很有限。但从政策上看,集体经济时期政府要求集体组织为有困难的社员提供不低于本地平均水平的生存保障。

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2]。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队对于老、弱、孤、寡、残疾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应根据其劳动能力,适当安排工作,让他们能够增加收入。这些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3]。可见,在制度上生产队已成为对所辖家庭户弱势成员提供福利的单位。

粮食分配中的保障要求更为具体。《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队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应该根据本队的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确实保证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职工家属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4]。从生活资料分配制度上确保劳动力不足的家庭成员具有生存能力。

从人民公社时期所留下的档案可以看到,集体经济时代,政府所推行的生存资料照顾政策,通过生产队这一组织得到具体而有成效的落实。特别是烈军属、五保户、职工家属、困难户等四类人获得了照顾^[5]。应该说生产队的这一载体功能是近代之前各个时期宗族、邻里和村庄所不及的。

[1]《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献汇编》上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38页。

[2][3][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献汇编》下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600页,第640页,第639页。

[5]王跃生:《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16—451页。

4. 实行低收费的医疗和教育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时代,教育和医疗福利的落实主要在大队和公社一级,其中大队(村)是基础。一般以大队为单位建有小学、初中,社员适龄子弟均可入学,学费很低。大队还设有医务室,社员享受公费医疗,常见病基本不出村。但到县城以上的医院住院治疗则需自己付费。所以一旦患上不治之症(如癌症等),多数农民就不再进一步治疗了。

当然,在集体经济时代,村民并不一定能从集体组织中获得所有帮助。在一些地区,显性的宗族组织不存在了,但隐性的宗亲成员之间的互助仍不可缺少,同宗,特别是五服内成员交往最密切,婚姻、丧葬等仪式性事件的主要参与者仍为这些近亲成员。当然邻里之间也存在互助行为。不过,这两者的功能都不能与集体经济组织相提并论,后者是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生存所需经济、社会等重要资源的掌握者。

总之,与传统时代相比,集体经济时代个体家庭的承载体类型实际被简化了,或者说一个显性和功能较强大的承载体——合作社和生产队组织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邻里、宗族、会社和部分村落组织的功能。一个合作社、生产队一般包括三四十户村民家庭,它为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提供就业机会。将所生产之物分给本队的家庭户,并且是以户为分配单位。家庭户中比较困难者,特别是五保户、烈军属等,还可获得粮食或货币补助。其他人口多、劳力少的家庭户也多为被救济的对象,当然,补助数额是有限的。若将不同历史时期各种家庭承载体进行比较,集体经济组织是对家庭户提供帮助最多的承载体。虽然水平不高,却满足了家庭的最低需求。

(二)城市居委会和单位宿舍区(家属院)对家庭的承载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确定城市居民家庭管理所依托的基层组织为居民委员会,并于1954年开始在全国城市普遍建立这一组织。按规定,一个居委会所包含的居民户一般为一百户至六百户。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居民小组一般由十五户至四十户居民组成。居民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办理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向当地政府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治安保卫工作,调解居民纠纷^[1]。可见,居委会是居民家庭管理和服务的承载体。但能直接对城市居民家庭发挥承载体功能的实际是单位宿舍区(或称家属区)及所形成的组织。在计划经济时代,城市多数家庭的住房由主要成员的工作单位提供,故形成了自成一体、界限明确的单位制职工家属生活区。它与乡土村落有相似之处,尽管同一家属区内绝大多数家庭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但邻里之间却有一定的“守望相助”功能。

总体而言,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期,城市居民家庭所需社会服务都依靠单位,由此催生了单位办社会(服务)的模式。机关、学校和较大的企业都有自己的家属区,家属区又有托儿所、学校(小学、中学等)、医务室、商店等设施。在一些大型国营企业,从50年代初到90年代,一家数代人在一个家属区生活,在一个熟人环境中生息繁衍,使个体家庭获得了基本生存依托。

当然,单位宿舍区与本地居民委员会又有多重联系。《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五条规定:企业职工集中居住的职工住宅区和较大的集体宿舍,应当在市辖区、不设区市的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关的统一指导下设立居民委员会,或者由工会组织的职工家属委员会兼任居民委员会的工作^[2]。

应该说,这一时期,民众家庭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城市单位制下获得了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条件。虽然这些条件及相关服务整体上看是低水平的,生活资料短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但也应承认,这一体制下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的基本生存需求得到低限满足。中国当代人口的大幅度增长出现

[1][2]《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文百科在线网,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lid=210286,2018年12月1日。

在这一时期,至少也能说明城乡多数个体家庭的基本生存条件是具备的。

四、当代社会变革之下个体家庭承载体的强弱变化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实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改革开放政策,由此中国社会新的变革拉开序幕。这种变革对城乡家庭以集体组织(农村)和单位组织(城市)为主要承载体的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客观地讲,家庭承载体的真正改变是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当然城乡有先后之别。传统时期和改革开放前家庭承载体多具有直接功能,即此类载体是个体家庭的直接依托,具有血缘、地缘、业缘等特征。而在改革开放之后,这些直接载体弱化,而超出民众具体居住区域、以社会保障服务为表现形式的间接载体作用增大。下面我们将分别说明。

(一)直接载体弱化的表现

1. 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就业非农业化对农村家庭承载体的深度冲击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体与乡土社会家庭承载体的全面弱化。1982年,在我国农村维系超过25年的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土地承包到户,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恢复。生产队这个对家庭具有多种功能的载体不存在了。个体家庭自主经营,其成员劳动时间完全自己掌握,与此同时,也要独自面对和承受各种生产、经营风险。不过,集体经济时代后期农村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水利灌溉系统,化肥被广泛使用,粮食实现了稳产,农民家庭食物资料的短缺问题已基本解决了。

就20世纪80年代而言,农村多数家庭的劳动力依然以农耕为主要生存方式,亦即农村乡土血缘为主的人际关系、以农为主且较少流动的谋生方式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农村的宗族组织是否会复活?逻辑上讲,集体经济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族组织的替代物。那么,随着集体经济组织的解体,宗族这一传统时代主要的家庭载体是否具有复归或再生的可能?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第一,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在生产队这一层级解体了,但生产大队这一管理单位变为村民委员会,且以村为单位所建立的党支部并没有弱化。宗族组织恢复受到外部正规组织的限制。第二,集体经济组织虽然解体了,但土地的产权性质没有改变,土地仍归集体所有,并未变为农民个体家庭所有,更非私有之物。宗族组织若无稳定的经济资源予以支配,便难以对族人行为产生影响。第三,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后,农村主要劳动力进入村外非农领域谋生的意识增强,宗族成员的乡土凝聚力弱化。至90年代中期,农村劳动力大规模的乡城流动、内地向沿海流动形势出现,留村人口老龄化、幼龄化,宗族管理所需人才也都外出了。尽管在一些地方,宗族意识有所增强,并在村委会换届选举及公共福利分配中表现出来,但这不是主流。从这一意义上讲,当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宗族等血缘组织缺位、中青年劳动力普遍外出务工,农村个体家庭承载体的弱化已不可避免。

(2)农村劳动力就业非农化与家庭承载功能的弱化。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农村中青年劳动力非农就业趋向增强,90年代中期之后成为普遍现象,传统村落农耕为主的就业方式开始发生改变,或者说农村已不是中青年劳动力的主要就业场所,只是老年人、未成年人的生活之地。起初,到了粮食播种、收获季节,在城务工者还要返回家乡参与这些劳动强度较大的农事活动,邻里、近亲之间的互助在抢收、抢种环节仍有必要。但至2000年后,农村针对个体家庭农业生产等需求的、具有市场性质的服务活动增多,播种和收割服务由农具专业户提供,远离家乡、在城市务工者不必再往返奔波。此外,建房有专门的施工承包者,日常生活用品需求可在村中的小卖部获得。可以说,至此,生产、生活方面个体家庭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3)村级组织的职能由管理向服务转变。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90年代,村级组织(村委会)的管理职能还较强,如向村民征收“三提五统”、检查计划生育等工作的落实情况等;但至2000年后,随

着农业税取消、民众多育观念的转变,村级组织(村委会)对所属家庭成员的管理职能也弱化了。与此同时,低保、养老保险等社会福利制度逐渐建立,对此进行落实也成为村级组织的重要职责之一。从这一角度看,村级组织作为服务村民及其家庭的载体价值也体现出来了。

总的来看,在当代农村,宗族和邻里已很难被视为对个体家庭及其成员具有重要帮助作用的载体。村级组织已承担起对村民的主要服务功能。当然,与城市不同,村庄毕竟多为血缘宗亲聚集地,村民在婚姻、丧葬、祭祖等仪式性活动中,参与者仍以本族有服成员为主,但这与近代之前宗族组织的功能已大不相同。随着越来越多的家庭成员因上学、务工等在城市沉淀下来,农村邻里、宗族对个体家庭的载体价值将大大降低。

2. 城市家庭载体虚化和扩展功能弱化

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城市市场经济制度逐渐取代了计划经济制度,原有自成一体的单位制下家属区的综合服务功能——托幼、教育及生活设施等开始弱化,效益较差的国营企业无力继续投入人力物力,或者停办原有机构,或者通过承包、招商等市场化的做法延续其部分服务职能。

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商品房建设启动、福利分房大幅度压缩乃至取消,单位提供住房的模式发生改变。多年同院落、同楼栋、同单元居住的邻居所形成的熟人社会被打破。没有“业缘关系”、以陌生人为邻的商品房住宅小区逐渐成为城市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主要方式。不仅如此,城市流动人口增多,无力购房者则在不同水平的小区租房居住,相邻住户频繁更换,彼此沟通意愿降低。可以说,在这些小区,虽有邻里之间的居住格局或形式,但却无具体承载功能。各个居民小区虽有社区组织,但仅承担一些涉及一部分本地户籍居民的管理和服务,且管理人员与居民之间的沟通很少,其载体功能并不强,多数居民家庭所需服务由市场提供。

(二) 间接载体功能逐渐增强

间接载体功能增强主要表现为社会公共福利制度建立或规范化。如过去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生活出现困难、因病致贫时,难以获得正规的社会救助,现在由政府所主导或推行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则可为贫困者的生活兜底;医疗保障制度也能满足民众一般治疗所需,养老保险(或退休金)已成为老年人生活费用的主要来源。当然,目前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在城乡之间还有差别,但其发展趋势是一致的。这就使邻里、宗族对民众的生存性帮助功能降低乃至消失了。此外,当个人遇到经济问题时或者向银行贷款,或者向亲朋借钱,故与邻里等直接载体发展关系的必要性大大降低。

应该说,间接载体功能的增强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体现,由政府主导建立的这些公共服务对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的帮助更为规范,可持续性程度较高,它减轻甚至消除了家庭成员生存层次的后顾之忧。当然,目前间接载体在水平和力度上还有城乡差异,尚需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家庭成员地域分割情况增多,个体家庭对直接性载体功能的需求并没有降低,甚至增强了,这是需要重视的。

五、个体家庭载体出现的新问题及解决之道

前面笔者从功能视角将个体家庭的载体分为生存性载体和发展性载体两大类。就当代而言,家庭的生存性载体功能已经社会化了,即由政府所建立或主导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基金来负担,我们称之为间接载体得到增强。同时也应看到,无论城乡均存在与家庭发展需求相关的载体建设滞后或不完善的问题,如对家庭具有直接依托作用的邻里、村落、社区等载体也存在弱化问题,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之策。

(一)城乡个体家庭载体问题表现

1. 城市载体的缺陷

(1)扩展功能载体建设滞后。比如:在新建居民小区,幼儿园、小学等与家庭需求密切相关的设施配置不足,特别是公立幼儿园建设多被忽视,有年幼子女的夫妇或者求助直系长辈照料子女,或者入托私立幼儿园,养育子女成本提高;在老旧小区,老年居民比例越来越大,但针对老年人养老需求的设施建设滞后,服务项目有限;等等。

(2)邻里载体虚化问题突出。众所周知,在新建居民小区,个体家庭及其成员并没有融入邻里、社区之中,家庭之间处于相互“孤立”状态。正如前所言,城市小区的个体家庭成员对此种邻居“陌生人”化的关系状态已经适应,并未感到很大不便。但当彼此有紧急需求时却很难从这一层级的载体中获得帮助。再比如,一些人把城市的商品房购置作为个人或家庭的投资,所购房产和实际居住很大程度上是分离的。一些小区租住者增多,且多不会长期居住,流动性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住户的陌生感,甚至冷漠感。值得注意的是,当代城市居民生活单位的核心化、“空巢化”甚至单人化趋向突出将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然而这些问题的出现,理论上家庭之间的互助需求会增大,但生活资料和日常服务需求的市场化又降低了其与既无亲缘又无业缘关系的邻居沟通的愿望。而对身体状况相对差的老年人来说,若长期生活在这种邻里不相往来的环境中,则有一定风险。

2. 农村血缘、地缘载体的不足

农村村庄虽仍是熟人聚集地,但由于家庭主要劳动力常年外出务工,邻里之间能提供帮助的人力资源处于萎缩之中。与此同时,农村同样存在家庭载体扩展功能短缺问题。比如集体经济时代农民子弟在本大队就可接受小学、初中教育,现在生源分流,有经济条件者也在为子女择校,加之生育控制较严、少子女家庭增多,新增生源减少,地方政府采取了合并小学、中学的做法。出村到镇接受小学、中学教育已很普遍。对农村家庭来说,子女教育的成本也在提高。

可见,社会转型使城乡居民在就业、教育等方面表现出开放性和外向性,与农村家庭出现互助人力资源弱化局面、城市家庭邻里之间向“封闭”演化并出现载体虚化现象同时并存。

(二)城乡家庭载体弱化的应对策略

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向和特征,政府及相关社会组织应更好满足个体家庭及其成员对载体的扩展需求。我们建议:

1. 在社区和村庄层级加大对个体家庭所需扩展功能载体建设

(1)增加针对婴幼儿看护、儿童教育和老年人服务的公共设施建设 and 供给。就当代而言,个体家庭核心化趋向突出,有婴幼儿子女的就业夫妇、“空巢”中老年夫妇、中老年丧偶独居者对社会服务的需求增大。而这些服务正是当代许多居民小区所缺乏的。

其解决途径有两个:一是由政府规划并出资,由相关机构组织建设,并招聘人员;二是政府通过税收优惠和建设补贴等方式引进民间力量提供服务。

(2)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针对独居、同城无子女老年人的专项公共服务,包括每日联系、所需生活用品的购买等,将无人看护所造成的悲剧性事件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3)增强社区医疗服务功能。就目前而言,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已经受到政府重视,但医疗上门服务尚很薄弱。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对此有较高需求,这是亟待增强的公共服务。

2. 为邻里沟通创造条件

在城市居民小区,理想的目的是建立相互沟通的邻里关系。为此,社区组织为本小区居民创造各种沟通平台仍不可缺少,如在节假日或周末组织大家感兴趣的文娱活动、城郊旅游项目等,使个体家

庭成员在“陌生人”小区有更多熟悉、可交往的对象。

3. 为直系亲属就近居住提供方便

由于城市居民小区住户流动频度增大,并且租住户增多,就目前看,以往“远亲不如近邻”程度的邻里关系很难建立起来。个体家庭成员若遇突发、紧急事件,“远亲”仍是主要求助对象。而这个“远亲”不能距离过远,否则亲属难以发挥对邻里缺位的弥补作用。因而,政府应为同城分居亲子同住、就近居住创造条件,使亲属之间的互助作用得以发挥。

六、总结与讨论

综上,我国个体家庭承载体自古迄今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血缘宗族组织;二是地缘相邻组织;三是官方督导下的村落、社区组织;四是民众自组织性质的“会”与“社”。其中前三种最为普遍。这些承载体在不同时期的具体类型和作用有别,由此表现出家庭生存和发展环境的变化。通过历史纵向考察我们可以看到:

近代之前,血缘亲属组织是个体家庭的基本或主导承载体。它为生存出现困难的族内家庭提供帮助。战乱之际,以家族为单位或自卫或相携逃难成为惯常做法,由此直接减少了个体家庭的财产和人员生命损失。政府督导下,基于邻里所形成的里社、保甲虽包含有官方控制民众、征派赋役的目的,但当民众生命财产遇到外来威胁时,这种组织也有积极作用。民众超越宗族和邻里而组织的“会”与“社”则满足了个体家庭的特殊需求。

1949年之后,在农村,宗族组织对家庭的承载体功能开始降低。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期,集体经济组织逐渐成为农民家庭的主要承载体。城市职工隶属于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等不同形式的单位,本人及家属住房由单位分配,由此形成职工家属区这种承载体。居民户的基本需求可在这个承载体内得到基本满足。集体经济组织和单位制两种承载体对个体家庭的生存和发展作用很大,由此,中国城乡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也是在这一环境下得以实现。

20世纪90年代以后,城乡对个体家庭具有直接支撑作用的血缘、地缘和业缘承载体弱化。一方面,随着社会转型,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成为趋势,宗族和邻里等承载体的人力资源减少或弱化。城市个体家庭与邻里、小区承载体的直接关系虚化现象突出。另一方面,政府主导建立的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具有间接承载体功能的公共福利制度对个体家庭及其成员的生存帮助价值增大。但基于村落和社区范围及与个体家庭发展有关的承载体仍不可缺少。

个体家庭生存和发展离不开承载体的支撑,基层社会治理也与承载体有关。因此,政府应加强对城乡社区、村庄层级与家庭发展关系密切的承载体的建设,提高对个体家庭育幼、养老等方面需求的满足水平。就城市而言,现阶段虚化的邻里关系需要改善,同时应鼓励同城老年亲代、中青年子代就近居住,以便亲子代能及时沟通,相互提供生活帮助;社区应增加与住户特别是同城无子女老年住户的联系方式和服务手段,减少其生存风险。此外,农村独居老年人、留守儿童群体增大,这也需要村级组织采取有针对性且具规范性的帮助措施,以解决村民的生活所需。

[责任编辑:方心清]

thenticity”, “alienation”, “freedom”, “responsibility”, “environment” and “intervention”, in order to show the true content and historical changes of Sartre’s own ethical thought. Starting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unique approach of discussion of Sartre’s ethical thought, considering fragmentation, historicity and specificity of Sartre’s ethical thought, the present paper explores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of his ethical thought, not only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his core concept of “freedom” but also analyz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and further reveals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Sartre’s personal existential ethics so as to show the complexity and limitations of the internal theoretical structure of Sartre’s ethical thought.

An Analysis of the Supporting Bodies of Individual Family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Based on Chinese History and Reality

Wang Yuesheng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families and their members are inseparable from social supporting bodies. Before modern times, clans, neighborhoods, villages, communities and specific “meetings” and “societies” were the main supporting bodies with functional relationships with individual famili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nd reform and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at were implemented for 25 years became a comprehensive supporting body to provide employment, living materials, assistance, medical services and basic education for rural individual families and their members, while for urban families, the residential areas around workplaces and their neighbors are the basic support. However, after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labor force gradually began to shift to non-agricultural sectors on a large scale. The supporting function of neighborhoods and clanships is weakening. Since 2000, commercial housing communities have become the dominant supporting body of urban residential households, but they fail to provide sufficient supply in kindergartens,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the aged nurs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neighbors exist in name, from which family members are difficult to get substantial help. Since the construction of supporting bodies for familie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people and the social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it has become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that needs attention.

How Does the Deviation Between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Occur? —Taking Loc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of “Online Car-Hailing Service” as an Example

Zheng Lu Jiang Lihui

Deviations between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are often attributed to either deviations from loc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discretionary powers of frontline executives. There are also many case studie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that specifically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policy making, or analyze the deviations of frontline executives in policy implementing. However, when considering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ing as a whole process, the authors find that when policy making shares the same subject with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 deviation betwee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policy texts should not be seen as a manifestation of opposition. It is a complete process that reflects the inten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policy. To this end, the present research takes the local “online car-hailing” policy as an example to measure and explain the degree of deviation between policy texts and policy implementing in “online car-hailing” management in 33 major c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pointing out that being strict about policy making and loose in implementing in “online car-hailing” management is an intentional strategic behavior by local governments to mitigate the conflict between local public security and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Has the Rise in Value Chai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Brought About the Improvement of Green Economy Efficiency?

Xu Yingzhi Gu Pei

The present study employs three-stage DEA method to measure the efficiency of China’s inter-